# 激进与虚无:60年代的美国学院

《历史人》
(英)马尔科姆·布雷德伯里著
程淑娟译
新星出版社
2012年3月版

□书评人 萧轶

四五十年前,本该四海升平、八方宁靖的欧美却四海翻腾、五洲震荡起来,资本主义世界上演着反对资本主义的街头大戏,本该玫瑰芬香的帝国主义心脏却插满了共产国际的红旗。这些让我们似乎看到,那是一个激情四溢的时代。知识分子也在这个前所未有的宽容时代躬逢其盛,从公共生活到私人空间处处洋溢着狂欢。《查泰来夫人的情人》的解禁,一方面标志着出版审查制度的新突破,一方面也标志着传统伦理束缚的挣脱;披头士的狂潮成为时代解放的标志,引导着新青年文化的先锋运动。这又是一个弗洛伊德的时代。正如王晓渔所言,“我越是革命,就越想做爱,越做爱,就越想革命”、“因为我存在,所以我要性交”这些口号的革命性不在于大声喊出“做爱”、“性交”这些词语,而是赋予“做爱”以革命的涵义、赋予“性交”以存在的涵义,精神和肉体不再是敌人,而是“战略合作伙伴”,互相推动。革命与性汇合而成革命性。

马尔科姆·布雷德伯里的《历史人》就是描述美国当时校园状况的学界小说。它以社会学家的视角,通过对大学校园里社会精英生活状态的描写,来讽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知识分子的极端自由行为,展现充斥着激进思潮和享乐主义的校园生活,同时也折射出当时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巨变。

《历史人》剧情非常简单,开头与结尾都以两场聚会相呼应,中间穿插一些激进自由主义的校园小情节和颠覆伦理道德的性爱追求,加上人物满嘴社会学词汇和社会学家名字的对话,构成了整部小说的所有故事。表面上,主人公似乎为追求社会变革而发表大胆的言论和进行放纵的性爱;实质上,在激进的政治信念背后,在放纵的两性关系之下,在堕落的生活方式之中,大学师生不过是为革命而革命的行尸走肉,自我在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的断裂与颠覆之下被异化与非人化。从富有激情的对话与激进夺取的生活来看,貌似那一代社会精英在为社会变革进行着激情的革命,但为口号而革命的个体在符号化主义之下,早已丧失了个性的存在,而成为个体消亡的激进表现。在主人公霍华德的家庭聚会中,一向保守的亨利·比尔的自残与一向激进的芭芭拉的自残,殊途同归,在文本中构成了鲜明的对比与反讽,反映了现代文明的社会危机与困境。

在传统道德被颠覆、新型价值观尚未建立之时,激进夫妻霍华德与芭芭拉在学术与生活中对社会传统的敌视与对“美丽新世界”的刻意追求,与保守夫妻亨利与麦拉构成了反讽式的对比。在霍华德看来,婚姻不过是“社会为了政治稳定而使本身纯属偶然的关系变得永久化的一种技巧”,而“性关系似乎成了联系彼此最为亲密的纽带”。大学毕业之后,他们走在了一起,“其结果是性冷淡、压抑性歇斯底里和肉体羞耻感的典型性综合病症,最终是肉体上和社会上的自我厌烦”。芭芭拉终于因为厌烦而打破了沉闷的夫妻关系,在她与心理学家何米德兴奋而尖叫的出轨之后,霍华德用何米德的策略引诱朋友妻子,接受者的数量和出轨经历带给他的自信心与社会勇气,让他们的夫妻关系转入契约模式,而后又变成冲突模式。在霍华德与朋友妻子、自己学生的性爱关系中,芭芭拉也从美国坐飞机前往伦敦出轨。而在亨利与麦拉的夫妻生活中,亨利因为无法给予麦拉更多的性爱姿势而被麦拉抛弃,于是选择了自残的方式,以期换回麦拉对自己的爱意。最终的结局给了霍华德等激进革命主义者一个响亮的巴掌,那就是在霍华德的节节胜利之时,曾经宣布“最不恰当的关系之中会产生多种多样的生活”的芭芭拉因无法摆脱道德理念而陷入无法自拔的不安与绝望。选择了性解放作为社会革命手段的霍华德,也选择了解体家庭的后果。在最后的聚会中,芭芭拉选择了与亨利一样的自残方式,虽然没有给出任何的结局,但作者讽刺当时社会精英的写作意图达到了。

《历史人》通过家庭生活与校园生活的书写,塑造了“恶人”霍华德,反映了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欧美社会的革命运动,讽刺了当时的社会精英以恶的力量来推动历史发展的观念。同时,通过对霍华德的周围朋友关系刻画了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文化精英为了寻求话语权而颠覆传统的激进自由主义,也反映了知识分子因不同社会理念而勾心斗角的文化现象。通过对文化精英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双向书写,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政治、社会、文化等心理冲突。在那个个性解放的时代,个体却因追求个性而丧失个性,沦为个性的傀儡,寻求个体力量的社会运动只能走向个体的消亡,现代社会危机之下的个体存在危机可见一斑。

# 《双重赔偿》:“精致”的谋杀

《双重赔偿》
詹姆斯·M·凯恩著,曹小川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年3月版

□书评人 方希

对于一个喜欢詹姆斯·M·凯恩的人来说,眼见着评家把他生生推到侦探小说作家堆里去,是一件悲伤的事。你当然可以理解评家需要对作家做各种归类,仿佛作家们是超市上的货品,也完全明白需要给作家和作品贴上标签,好像药剂师在一模一样的瓶子上贴上一模一样的胶纸,写上潦草的字,以区别瓶子里不同的毒药。但是,何必呢?凯恩被贴上标签,如同一个柔糯圆润的美臀被盖上屠宰场的蓝色印章。

以谋杀者的口吻来写故事,自然并非凯恩的发明,其他侦探小说家早这么做过,而且做得很不赖,比如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罗杰疑案》,早于凯恩的《双重赔偿》十年,早于他的成名作《邮差总按两遍铃》八年——吧,这不是个竞赛,我的意思是,凯恩的作品和故布疑云的侦探小说不一样,他一开始就没打算隐藏谁杀了人这事儿,也完全没有兴趣让智力超常的偶像侦探抽丝剥茧拨开迷障。事实上,精确设计的谋杀一结束,就有个并不起眼的利益关联方站在杀人者面前,噼里啪啦把案情推测得八九不离十……就算这样,你依然会忍不住一页一页翻下去,直到读完。这不是智力游戏,只是一趟接着一趟充满意外的盘旋伸展,每次你以为即将抵达平台,又会有另外一个转弯通向未知、晕眩的所在。

谋杀者除了谋划之外,还有相当精致的技术,当赫夫为了让情人的丈夫亲自签上保单连续去了三次办公室,像一个超级影帝一样精确地走位、说台词,抛出多卡式记账法之类的术语,让倒霉的丈夫心安理得地走入深渊;当他离开家之前,在电话铃盒里放上半张名片,以确保杀人的一个半小时之内有人打电话进来他可以知道(别忘了那是上世纪三十年代,没有未接来电之类的玩意儿);当他嘴里衔着烟上火车,以确保有足够多的证人,同时因为脸部扭曲而无人注意到他和死者面孔上的区别……你几乎觉得这一场殚精竭虑的谋杀,细致得像一部教科书,你甚至都在运用看小说的经验,推测哪一个百密一疏的细节让这场谋杀败露。

英国人奥威尔所描述过“完美谋杀”,在他看来,凶手往往必须是一个专业阶级的小人物,过着体面的生活,他不是保守党当地支部的主席,就是新教派和禁酒教派领袖。他对女秘书或者对手的妻子怀有非分的恋情,在同自己的良心做了长期而可怕的斗争后不惜犯罪。他的计划极为狡猾,执行相当精密,他觉得通奸被察觉意味着被他的社会阶层抛弃,他确实是犯了谋杀罪,在另一层面,他却是现存秩序最坚定的维护者。“有了这种背景,这桩罪行就可以有戏剧的,甚至悲剧的性质,令人难忘,并且让人对被害者和凶手都充满同情”。照着奥威尔的标准,《双重赔偿》中的谋杀是不上档次的,但唯有一点共通:这起案件中拥有“感情的深度”。

赫夫和菲丽丝之间有爱,他为了钱,这是自然的,也为了这个女人。当他第一次靠近菲丽丝,就从后脊梁上感受到危险,菲丽丝在他身边折起衣服的边角,她身上散发出可以共谋的气味,她让他一眼看穿包藏祸心,但依然执意楚楚可怜。他们是一类动物,安适、凶猛,就像失散的亲人,彼此一个照面,就知道对方是同路人。赫夫突如其来又像蓄谋已久一样强吻了菲丽丝。“她冷冷地盯了一眼,然后闭上眼睛,把我拉向她,回吻了我。”这两个吻,是两人在契约书上的盖章,显然,菲丽丝盖得更为冷静和清醒,早已埋伏下了想要打死赫夫的那一枪,或者是一只冰锥或者高尔夫球杆——凶器并不重要。

赫夫是可以逃脱的,他只需要对警察怀疑萝拉杀害了父亲缄口不言——这会是几乎所有谋杀者的选择,爱钱的人基本上都是胆小鬼,虽然他们攫取钱的方式充满胆量——如果不是因为他知道自己爱上萝拉的话。萝拉是赫夫的意外,洁净如早晨窗台上的花朵。赫夫当然是个精于算计的混蛋,一个天生的罪犯,但即使是混蛋也有可能爱上一个人,无功利的,宁可献身去死的爱情。菲丽丝如果不是跟他合谋,不过是一个通奸对象,他们之间的同类之爱,是一杯上头的烈酒,只是因为一起杀人的缘故,掺杂了恐惧。“只要一滴恐惧,就能让爱冻结成恨”,让酒变成毒药。萝拉是逃离恨意的一条崇高的小径,一股从天堂偶然吹向赫夫的风,虽然她自己并不知情。

和凯恩的成名作《邮差总按两遍铃》相比,《双重赔偿》的节奏更好,技术更精妙,几乎找不到在《邮差总按两遍铃》中作者忍不住解释的废话,很难想象这部复杂的小说能在如此短的篇幅内得以完成。凯恩除了这两部作品之外,并没有更好维持名声的大作,虽然他又出版了十几部小说。用个多情文青的说法,有时候你得承认,一个作家就是为了一两部杰作而出生世间,他的阅历、性情、笔法、对人性了然的程度,都只是为命定由他完成的小说做准备。

赫夫和菲丽丝的爱情,像可燃冰,甚至可以被人捧在手上熊熊燃烧。燃烧过后,留下卑污的印记。他们有罪恶的杂质,有丑陋的气泡,他们冷。这是恶者的天谴,一旦靠近救赎,便自绝于之前痴迷追求的一切。对此他们毫无办法。

责编 吴永熹 图编 谢家燕 美编 倪萍 责校 张彦君